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舒儀
傳真：03-8226956
電話：03-8227171*233
電子信箱：sehuang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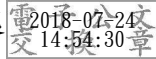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070141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70141106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7月18日總處綜字第107004
65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

107/07/24

